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四届系列会议

2014年9月22日至30日，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
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
2015年例会程草案

总干事备忘录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规定，“协调委员会应……编拟大会 [和] ……成员国会议的议程草案……”（第8条第(3)款）。《巴黎公约》（斯德哥尔摩文本）规定，“执行委员会应……编拟大会的议程草案……”（第14条第(6)款(a)项）。《伯尔尼公约》（巴黎文本）规定，“执行委员会应……编拟大会的议程草案……”（第23条第(6)款(a)项）。

2. WIPO大会、WIPO成员国会议以及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将暂定于2015年10月5至14日召开下一届例会。本文件附件一、二、三和四载有关于所述会议各议程草案中至少应列入的议题项目的建议。建议将各该项目列入议程的依据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巴黎公约》（斯德哥尔摩文本）和《伯尔尼公约》（巴黎文本）中可适用的规定，或若干领导机构过去的决定。应当指出的是，如情况需要，总干事将在各议程草案中增加其他项目。

3. 拟在将于 2015 年举行例会的 WIPO 及其他机构的成员国大会的议程草案中列入的项目，按照惯例将一并列入和编成一份单独的、统一编排并加说明的议程草案。

4. 请 *WIPO* 协调委员会通过附件一和二；请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附件三；请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附件四。

[后见附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2015 年例会议程草案中拟列入的项目

选举大会主席团成员

2014 年计划效绩报告；2014 年临时财务报表；会费拖欠情况

2016-2017 年计划和预算

关于 WIPO 各委员会的报告

接纳观察员

[后接附件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

2015 年例会议程草案中拟列入的项目

选举成员国会议主席团成员

2014 年计划效绩报告；2014 年临时财务报表；会费拖欠情况

2016-2017 年计划和预算

接纳观察员

选举 WIPO 协调委员会的成员

[后接附件三]

巴黎联盟大会

2015 年例会议程草案中拟列入的项目

选举大会主席团成员

2014 年计划效绩报告；2014 年临时财务报表；会费拖欠情况

2016-2017 年计划和预算

接纳观察员

选举大会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后接附件四]

伯尔尼联盟大会

2015 年例会议程草案中拟列入的项目

选举大会主席团成员

2014 年计划效绩报告；2014 年临时财务报表；会费拖欠情况

2016-2017 年计划和预算

接纳观察员

选举大会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附件四和文件完]